

2. 任意性制度

▶ 2.1 適用人士

- 與僱主為配偶關係或具事實婚姻關係或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的僱員；
- 根據學徒培訓合同或融入就業市場的職業培訓制度建立關係的僱員；
- 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其他年滿18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且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12個月中須至少有183日身處澳門。(註：提出申請當月的留澳日數不計算在內。)

▶ 2.2 任意性制度的登錄

- 於任何時候自行申請登錄。
- 如屬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則須透過所屬部門遞交登錄申請。

▶ 2.3 符合至少有183日身處澳門要件的認定

- 由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作出聲明，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公共實體的資料作出查核。
- 如屬下列原因不在澳門，有關期間亦可視為身處澳門，但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無法提供證明，在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可由申請人及兩名證人以聲明的方式為之：
 1.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
 2. 住院；
 3. 居於內地：
 - (1) 年滿65歲；
 - (2) 未滿65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是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4. 負擔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

5.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6. 在合作區居住、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得許可其他原因而不在澳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

▶ 2.4 供款金額

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2.5 供款的繳納

按季度繳納，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並由受益人自行繳納全份供款。

▶ 2.6 逾期繳納供款

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不得補交，除非：

1. 在相關法定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加上遲延利息進行繳納；
2. 屬於經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不可抗力情況。

▶ 2.7 申請方式：

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登錄申請：

- 網上服務：以“一戶通”帳戶登入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
- 親臨或委託他人遞交至社保基金各服務點辦理；
- 郵寄辦理。

▶ 2.8 注意事項

受益人如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其收取該援助金期間所承擔的供款金額可由社會工作局補助，為此受益人須向社會工作局作出申請。

◆ 更多社會保障制度及繳款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社會保障制度 供款

宣傳小冊子

第4/2010號法律



2853 2850



www.fss.gov.mo

(本宣傳小冊子內容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法律規定為準)

社會保障制度

包括強制性制度與任意性制度。

1. 強制性制度

▶ 1.1 適用人士

- 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但不包括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1.2 不適用於以下人士

僱主本人、配偶及具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不具支配及領導性質的提供勞務合同關係的人。

▶ 1.3 僱主註冊及受益人登錄

- 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辦理僱主註冊。違反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元200元至1,000元的罰款。
- 如僱主所聘用之僱員屬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則僱主須於勞動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為有關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違反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元200元至1,000元的罰款。

▶ 1.4 供款金額

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1.5 供款的繳納

- 長工（不具期限勞動合同）：
按季度繳納，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
如僱員在勞動關係開始或終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於15日，則該月無須進行供款，但僱主仍須為該僱員申報入職/離職資料。
- 散工（具期限勞動合同）：
於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例如：僱員在1月份工作，便應於2月份繳納供款。
 - ◆ 僱員當月工作滿15日或以上，繳納全份供款；
 - ◆ 僱員當月工作少於15日，供款金額減半。

▶ 1.6 逾期繳納供款

在法定期限屆滿後60日內繳納，須支付遲延利息，每月利率為所欠供款總額的百分之三，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金額最少為澳門元50元；如在法定期限屆滿60日後仍不繳納，除遲延利息外，可被科處不超過所欠供款金額一半的罰款，最低為澳門元500元。

▶ 1.7 累犯

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累犯者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 1.8 強制徵收

在法定期限內不自願繳納有關款項，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1.9 不正當據有供款

- 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60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處罰金；
- 如實施犯罪者為法人，處最高360日罰金。



提提你!!

社保基金已推出“電子申報服務”，為僱主提供更便捷及更靈活的申報及繳款方式。所有已辦理有效僱主註冊的僱主均可提出申請。使用該服務的僱主透過使用“一戶通”帳戶，可於“電子申報系統”申報本地僱員任職資料、為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下載供款憑單、申請指定服務等；同時，僱主更可透過各項電子化渠道（如自動轉賬、網上銀行等）繳款，詳情可瀏覽社保基金網頁。